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 宁夏允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1817 室

电话： 183 0957 7778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的评价是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68号）、《发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2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号）、《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号）文件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文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的，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银川市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111MB0R90047W，机构性质：国家机关；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路 4 号楼三楼；单位负责人：郭震；单位性质：机关。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现设行政机关 1 个，事业单位 3 个（金凤区绿化养护中心、金凤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

(二) 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宣传和贯彻实施自然资源法律政策，开展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 12345、两法衔接工作；
2.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含农垦农场）乡（镇）、小城镇（特色小镇）、村庄各类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得编制、审核、备案等规划管理工作，并完成报批工作；
3. 负责耕地保护工作及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规划、补化工作，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审批的受理与审查；
4.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6.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依法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安排的辖区

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国家自然资源例行、专项、审核督察工作。负责辖区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闲置土地前期调查工作；

7. 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隐患点巡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8. 负责监督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负责监督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地层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矿山恢复治理，落实生态保护相关制度，监督开展防治矿区扬尘污染工作；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

10. 贯彻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监督并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11. 负责自治区安排部署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考核工作，做好衔接、报表统计和村镇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68号）、《发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

金财发[2020]4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通过实施对项目支出绩效评级,从而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关系。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68号);

4. 《发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号);

5. 《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

6. 《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

[2018]29号)；

7. 《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号）文件；

8. 各项目批复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9. 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指标、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10.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2. 其他有关的依据。

（四）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程序

第1步：前期准备

了解单位基本情况，核实预算批复情况，熟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第2步：组织实施

组织评价人员对绩效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财务账目、预算批复表等资料进行审阅，掌握单位资金拨入及支付使用情况；审阅项目支出的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3步：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参考样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微小调整并进行打分。

我们通过查看单位预算批复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检查预算支出资料、文件，检查会计账簿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

将单位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单位的绩效目标对比，从单位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分值采取百分制，分别对每项指标设置分值，根据被考核单位实际情况，给出相应得分，加总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得分确定绩效评价等级。

第4步：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合规性检

查，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此后，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此过程中要与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并在报告中客观公正的反映对方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委托方。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3级。一级指标体系分为4大项，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体系分为13大项，分别为项目立项（8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4分）、资金管理（14分）、组织实施（6分）、产出数量（6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6分）、经济效益（6分）、社会效益（6分）、生态效益（6分）、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三级指标体系分为18项，详细列示了每一个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标准。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总得分为81.58分，其中：决策得分20分、过程得分10分、产出得分22分、效益得分29.58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自评报告完备性	3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项目产出数量	4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率	0
效益（30分）	履行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6
		生态效益	6
		可持续发展	6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1.58
分值合计			81.58

（一）决策

1 项目立项（8分）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资料，结合职能配置文件（银金党办发[2019]46 号），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自然资源局所立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也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故该指标得 4 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得 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实施，不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金凤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45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2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 号）文件中关于项目部分的预算批复结合部门职能，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能申报了预算；

②我们查看银川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文件，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也经各级领导、部门审批后通过展开实施。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不需审批的项目，经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故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8 分）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2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 号）《金凤

区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自治区下达三项造林任务为目标，设定了以 2021 年需完成造林面积达到 3500 亩为主预算绩效目标，其中人工造林 800 亩、未成林抚育提升机退化林改造 1500 亩、生态经济林 1200 亩。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结合金凤区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造林的原则，充分履行造林主体责任，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森林覆盖率有序增长，先后在利思田园密语、西湖农场、哈尔滨路、沈阳路、阅海片区、金凤八小、六盘山路、银川林场、良田镇等地方进行植树造林。故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所做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均具有相关性。故该指标得 4 分。

2.2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评价要点：

①设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评价过程：

通过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 号）《金凤区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资料，其中围绕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设置 2021 年需完成造林面积达到 3500 亩为主预算绩效目标，并设立多条具体化的绩效指标（人工造林完成情况、未成林抚育提升机退化林改造完成情况、生态经济林完成情况等），详细的来衡量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对“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设置详细绩效目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且所设置的指标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得 4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3.1 预算编制合理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资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评价要点：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文件提出的预算编制要求，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关于编制2022年金凤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45号）等相关文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4分。

(二) 过程

1 资金管理 (20分)

1.1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②90%（含）-80%，得3分；

③60%（含）-70%，得2分；

④40%（含）-50%，得1分；

⑤低于30%，得0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关于编制2022年金凤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45号）文件，得知“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项目本级财政预算资金：45,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45,000.00元；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45,000.00元。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资金到位率 = $(45,000.00/45,000.00) \times 100\% = 100.00\%$ 。得4分。

1.2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评分标准：

①预算执行率 $\geq 80\%$ ，得4分；

②60%（含）-80%，得3分；

③50%（含）-60%，得2分；

④40%（含）-50%，得1分；

⑤低于40%，得0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文件结合2022年12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及未能支付且准备支付资金的附件资料，得知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0.00元；实际到位资金：45,000.00元。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预算执行率= $(0.00/45,000.00) * 100\% = 0\%$ 。得0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2分，②满足得2分，③满足2分。

（3）评价过程：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截

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故无法抽取相关支出凭证进行检查。

(4)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尚未支付项目资金，得 0 分。

2 组织实施（6 分）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 1.5 分；②满足得 1.5 分；

(2) 评价过程：

在评价过程中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其汇编包含《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们对相关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进行检查，在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具有《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所制定的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3 分。

2.2 自评报告完备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工后的总结情况。

（1）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得1.5分；

②是否按要求填写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得1.5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1.5分；②满足得1.5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要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对金凤区辖区内2021年度营造林作业小班进行逐地逐块的核查验收，并对其验收成果，形成《金凤区2021年度营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

②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2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已按要求填写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查看该表，得知“2022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的完成覆盖率达到100%。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项目作出自评并书写项目报告，故该指标的3分。

(三) 产出

1 产出数量 (6分)

1.1 项目产出数量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量: 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②计划完成量: 计划完成工作情况;

③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实际完成率: ≥100%计6分;

②实际完成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结合2022年12月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与文件《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以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度亮点工作和2023年度工作思路的报告》、《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号)、《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资料。

①“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计划完成造林面积3500亩工作量,实际完成造林面积2689.75亩(不含未下达灌木任务即已完成29.82亩)(具体完成项见质量达标率指标评价过

程阐述)

②“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2689.75/3500)*100%=76.85%。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率为76.85%，故得4分。

2 产出质量 (8分)

2.1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

①质量达标率是否达到100%，达到得8分;

②质量达标率每低于10%扣2分，扣完为止。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文件、《《关于编制2022年金凤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45号)文件以及、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 号)、《金凤区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展“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时,以“造林面积”为主方向,共计完成造林面积 2689.75 亩(不含未下达灌木任务即已完成 29.82 亩),所完成造林面积均合格。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合格面积 1838.91 亩,其中:人工造林 320.09 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518.82 亩。

②村庄路滑及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合格面积 408.33 亩。

③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合格面积 442.51 亩。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按照公式产出质量达标率= $(2,689.75/2,689.75)*100%=100%$ 。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 (10 分)

3.1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是否在相应的计划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

是否按照计划进行“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工作，满足得10分；相反不得分。

(2) 评价过程：

通过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关于呈报《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结合《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号）、《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资料，“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年造林任务，对完成情况作出汇报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计划开展了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工作，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6分）

4.1 成本控制率（6分）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

①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成本控制率：100%得6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以内得5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20%（含）得3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20%-30%（含）得1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30%以上不得分；

③实际支付资金为零，成本控制率不得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1]67号）文件，结合2021年12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得知2021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0.00元；2022年预算资金：45,000.00元。按照公式成本控制率=(0.00/45,000.00)*100%=0.00%。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成本控制率为零，不得分。

（四）效益

1 履行效益（30分）

1.1 经济效益（6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

（1）评分标准：

①是否开展“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得3分。

②所开展的“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是否为改善生态经济林建设，种植一定的经济林作物。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

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结合《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号）、《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就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种植经济作物共计422.51亩，种植存活率 $\geq 85\%$ ，其种植作物有杏、苹果、梨、桃等。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间接的产生了经济效益。得6分。

1.2 生态效益（6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生态影响。

（1）评分标准：

是否通过开展营造林工程，扩大城区造林面积、提升城区绿化环境、增强森林城市建设。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结合《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号）、《金凤区2021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对哈尔滨路完成造林184.30亩、黄河玫瑰公园造林254.67亩、金凤八小造林22.66亩、金星村小微公园造林3.62亩、科技景观公园造林267.59、利思田园

密语造林 12.34 亩、六盘山路造林 38.47 亩、马老二农庄造林 267.08 亩、区医院小微公园造林 16.05 亩、桑园沟造林 105.53 亩、沈阳路造林 89.00 亩、新源村小微公园造林 1.97 亩、银川林场造林 505.89 亩、毓秀公园造林 879.89 亩、阅海片区造林 70.51 亩。通多大面积的营造林，有效改善了金凤区周围森林生态环境、有效提高了防风固土、调节气候、降尘减噪、保持土壤肥力等方面，并对改善当地的森林生态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直接性的带来了一定的生态效益，得 6 分。

1.3 可持续发展 (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可持续发展。

(1) 评分标准:

是否通过开展营造林工程，不仅缩减产生的荒漠化面积、扩大森林式绿化面积并形成生态环境发展的良性循环。得 6 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查阅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金凤区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 号)结合《自治区绿化委员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1]1 号)、《金凤区 2021 年度造林工程自查情况及申请验收的报告》(银金自然资发[2021]17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营造林核查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完成造林面积共计 2719.57 亩,其中完成下达营造林任务 2689.75 亩,灌木林 29.82 亩(2021 年自治区未下达灌木任务),通过开展

营造林工程，直接性的扩大城区造林面积、有效性的提升城区绿化环境，为增强森林城市建设为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夯实基础。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直接性的带来了可持续发展。得6分。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 评分标准：

我们为了使得问卷调查更具针对性，且能直接反应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的绩效效益，对“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

为达到对“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调查的科学性、全面性有效性，客观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我们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是否了解“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是否感受到“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项目对其环境带来的改变为理念，

在问卷的设计上提出了10个问题，来反映“2021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居民满意度，且每个问题的选项是不同的，四个选项所反映的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呈现递减趋势的，因此选择第一个选项的获得10分，选择第二个选项的获得9分，选择第三个选项的获得8分，选择第四个选项的获得7分，问卷卷面总分为100分，最终通过统计获得每份调查问卷的卷面分值。

抽取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各 30 名进行问卷调查，该指标得分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2。

(2) 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金凤区居民对“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的满意程度，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问卷结果中金凤区各社区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满意度总体水平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00%=（96.47/100） \times 100%=96.47%，得分=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2=（96.47/100） \times 12=11.58 分。分析结果为：金凤区居民对“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满意程度较高。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通过“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及对周边群众的生活所产生得重大影响，很多居民通过自然资源局的实际落实的工作、工作产生的结果、网络新闻报道以及网站公开报告，了解了“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情况。

认为“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是非常有必要的，能够极大的促进提升金凤区生态环境，很多辖区内居民认为“2021 年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自查验收”项目的执行性是较好的，总体来讲，金凤区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较高的，得 11.58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资金支付滞后，截止评价之日，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自然资源局尚未支付。

(二) 项目单位成本控制率较低, 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比较, 间接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该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0.00%。

五、建议及经验

(一) 建议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 建议强化资金支出执行力度, 提高预算完成率, 严格按照序时支出进度执行预算, 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各部门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 单位应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 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 合理调整, 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 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体系评价表

宁夏允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绵阳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评价结论	备注	评价得分
成效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可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我们查阅了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①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过程	资金管理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得分2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得分2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4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资金到位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资金到位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预算执行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预算执行率符合规定，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4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2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0
效果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分2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分2分。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95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自然资源局2021年自然资源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报告，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行自身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得分2分。	3

